

#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专项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作为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，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，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新三板挂牌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控股子公司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康制药”）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有利于天康制药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业务发展，提高治理水平，提升公司行业竞争力，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，对公司有一定的积极影响，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上市地位和公司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天康制药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项意见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---

李 刚

---

陈克峰

---

屈勇刚

2023年8月7日